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材料，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其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证，有助于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良好，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均以办理股权质押手续，提供反担保，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因此，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


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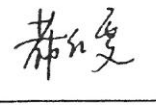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第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翟国富：

蔡宁：

都红雯：

2022年10月28日